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6〕159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东淇村浦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项目的复函

青浦现代农业园区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新增练塘镇东淇村浦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项目的函》已收悉，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上海浦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位于练塘镇东淇村（农业园区内），服务面积145.5亩，以蓝莓种植为主。该设施农用地为存量现状设施，目前无法满足农业经营主体日常生产需求，需要对库房、管理用房、生产车间、货物装卸场地等附属设施进行改扩建。根据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你单位按流程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。

请你单位对照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

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监管，确保农地农用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8月19日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8月19日印发
